

## 深圳出台外商投资新规，湾区持续加大开放力度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拟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前沿阵地，在双区建设推动下对于促进外商投资和提升外商投资服务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条例》的发布，旨在立足深圳实际，对《外商投资法》等上位法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在“开放合作、公平竞争、稳定透明、自由便利”的原则下，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外商投资便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制度设计。今年以来，大湾区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招商引资新措施，表明大湾区对外开放决心不变，力度也会持续加大。关注要点如下：

第一，《条例》出台有助于加强深圳外商投资服务。一是在投资准入方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在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适用自贸区负面清单）。同时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深圳市重点发展领域如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进行投资。二是在投资便利方面，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区内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三是在政务服务方面，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企业等开展技术合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第二，开放引资是大湾区发展主旋律。**大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营效率表现优异，珠三角产业链完善，年轻人才聚集，形成了良好的对外开放与招商引资环境。除深圳以外，今年以来湾区多个城市针对招商引资举办了重大推广活动。8月6日，江门市全球招商大会在香港、澳门和江门三个会场同时举行，通过线下线上联合推介，推动111个项目签约，计划投资总额超1661亿元。8月26日东莞市举办2022全球招商大会，在德国、日本、以色列、阿联酋等国家设立4个海外分会场，大会共签约项目72宗，涉及投资总额近1100亿元，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领域。8月30日，在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暨首届全球独角兽CEO大会上，集中签约了来自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的355个投资方，协议总投资额达8800亿元，主要集中在总部经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金融服务、冷链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今年1-7月，广州实际使用外资362.66亿元，增长10.6%，截至目前广州已集聚335家世界500强企业，吸引174个国家和地区累计设立外资企业超4.7万家。粤港澳大湾区各个城市对招商引资工作高度重视和积极，这也与大环境遇到的挑战有关，后疫情时代叠加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很多产业都受到影响和冲击，尤其传统生产和外贸企业。因此，大湾区更需要在我国双循环战略中寻找新的突破口，探索积累经验，发挥优势在国家稳经济稳增长进程中贡献更大力量。

**第三，银行在外商重点投资产业领域要更加精准发力。**目前全球都在关注大湾区重点产业发展机会，国际资本与金融机构蓄势待发。对湾区银行业机构来说，亟需针对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开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加强境内外联动，抢占市场先机。一是大湾区新能源，风光、氢能、储能等相关供应链、价值链规模正在迅速扩大，银行不仅要紧盯区内重大绿色基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还要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货架，为产业、公司、个人等客群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绿色选择。二是大湾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速，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正在加速渗透各行各业，并带来生产力的提升。银行一方面需要有针对性的提供普惠、科创金融服务，

同时也要把握技术迭代升级的机会，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提升效率及优化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体验。三是大湾区生物医药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科学家们正在攻克影响人类健康的各种难题，重大项目的成功可能带来万亿级市场空间。银行要加强银医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特别在疫情反复、生育率下降、三孩政策支持的形势下，要发挥好金融支持产业进步的作用。

(点评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大湾区金融研究院 曾圣钧)